

证券代码：838854

证券简称：川净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静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单淑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节省成本支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终止挂牌后的战略发展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 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故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详情请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之日前（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詹冰洁 唐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